

#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实施方案论证报告表

## (经费支出论证)

项目名称	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-2035）		
经办单位		归口处室	国土空间规划处
论证时间	2021年5月21日	论证地点	局1209会议室
必要性及可行性论证意见	2014年经由省政府审批的《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13-2020）》已到规划期限；2015年常州行政管辖范围扩大，名城规划范围扩大；常州进入城市转型发展的新时期，应深入挖掘和发扬历史文化优势，促进常州社会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态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。		
经济论证性意见	1. 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以及周边城市相关规划编制价格，项目底价320万元合理。 2. 项目拟由两家单位承担，相关工作量的分解合理。		
合规性论证意见	1. 规划院系上一轮规划编制者，服务中心设有名城科具体承担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职能。 2. 考虑到项目地域性和延续性，涉及大量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资料和地形数据有涉密性要求，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方式，由市规划局及服务中心承担。		
项目绩效论证意见	该项目将进一步挖掘我市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，明确名城保护体系、内容和具体措施等，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法定的规划依据。		
总体论证结论	原则同意《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21-2035）》的实施方案。拟按程序报党组会批准。		
论证小组成员签字	周根群 武献迪 王 王 陈内南		

注：本表主要是从经费支出角度进行论证。经费与技术论证同步开展时本表可由项目论证（评审）意见书代替。